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向关联方出租，符合双方的一致需求，互利共赢。该交易价格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工业厂房及办公区域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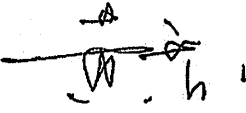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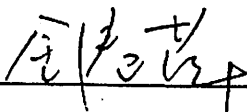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 智\_\_\_\_\_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